



地產代理監管局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各位持牌人：

有關：處置於自由市場的資助出售單位

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致函提醒各持牌人，留意有關違法處置自由市場資助出售單位的問題。

監管局接獲香港房屋委員會通知，有媒體報道有地產代理可能參與非法處置自由市場資助出售單位。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資助出售單位業主必須符合特定要求（例如繳付受資助單位的補價或獲得房屋署署長批准），否則不得將單位出售、出租、按揭或以任何形式轉讓或放棄其於該單位的權益。

監管局提醒持牌人，不應參與處理該些在《房屋條例》下有轉讓限制而並未符合上述要求的資助出售單位之出售或出租事宜。未能符合有關要求而促成的交易是無效的；而意圖將該些單位按揭、讓與或訂立相關協議而屬無效的人士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1 年。持牌人如就有關事宜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712 2712 與香港房屋委員會聯絡。

地產代理監管局

2019 年 2 月 26 日